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色股份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京乾法见字（2009）第117号

致：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舒建仁、秦青出席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06 年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并现场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

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1 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程序等内容。

1.2 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1.3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4:30 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的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1 会议室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克利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的内容。除现场会议外，2009 年 9 月 17 日至 2009 年 9 月 18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安排了网络投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 2.1 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和公司的统计，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33,671,7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27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63,133,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86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3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70,537,9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409%。

## 2.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部分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2.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六项议案：

### 3.1 《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 (1) 配股类型及面值
- (2)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3) 配股定价方式和配股价格
- (4) 配股的配售对象
- (5) 配股的发行时间
- (6) 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 (7) 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3.2 《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3.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3.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的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5 《关于配股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3.6 《关于改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确定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1 本次会议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2.1 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 331,396,486 股，反对股份 2,081,462 股，弃权股份 193,049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81%。

本项议案的各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配股类型及面值：同意股份 331,528,423 股，反对股份 2,067,789 股，弃

权股份 75,586 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76%。

(2)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同意股份 331,403,083 股, 反对股份 2,065,089 股, 弃权股份 203,626 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01%。

(3) 配股定价方式和配股价格: 同意股份 331,403,083 股, 反对股份 2,071,089 股, 弃权股份 197,626 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01%。

(4) 配股的配售对象: 同意股份 331,373,953 股, 反对股份 2,094,219 股, 弃权股份 203,626 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3%。

(5) 配股的发行时间: 同意股份 331,353,953 股, 反对股份 2,094,219 股, 弃权股份 223,626 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54%。

(6) 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同意股份 331,353,953 股, 反对股份 2,094,219 股, 弃权股份 223,626 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54%。

(7) 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同意股份 331,358,953 股, 反对股份 2,089,219 股, 弃权股份 223,626 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69%。

#### 4.2.2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 同意股份 331,247,223 股, 反对股份 1,871,390 股, 弃权股份 553,185 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34%。

#### 4.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 同意股份 331,081,996 股, 反对股份 1,550,268 股, 弃权股份 1,039,564 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38%。

4.2.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的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 331,153,576 股，反对股份 1,816,960 股，弃权股份 701,262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53%。

4.2.5 审议通过了《关于配股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 331,155,676 股，反对股份 1,546,638 股，弃权股份 969,484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59%。

4.2.6 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确定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 331,130,055 股，反对股份 1,442,248 股，弃权股份 1,099,495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8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依法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舒建仁

秦 青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